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030号公告)

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03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0—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重庆分所(以下简称“重庆分所”)具体承办。重庆分所于 2010年成立,负责人为童文光。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A2-5层。重庆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12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59人、增加245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信息

天职国际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7亿元,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62亿元。2019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58家,收费总额1.6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169.88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担任过贵州茅台、云南铜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合伙人,同时在3家公司兼职 (分别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0年以上,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2017年、2018年、2019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童文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2017年、2018年、2019年,天职国际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文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担任过贵州茅台、云南铜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负责合伙人,同时在3家公司兼职(分别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8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王皓东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童文光、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吉全、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帆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等情况,本次公司聘请天职国际的内控审计费用拟确定为20万元,前述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4.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5.为本公司连续服务年限:7年

(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我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为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支持,并对本事项表示无异议。

(四)关于涉及特殊事项的说明

1.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不存在异议情况;

2.本次变更不涉及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的情形;

3.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 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触及风险警示情形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届九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本次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最近五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满足《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选聘要求,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重新选聘内控审计机构;经审查,公司拟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　15点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0/9/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0日、1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周勇、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655、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9月18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1、同意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等,具体如下:

(1)山河智能一厂及6S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3917号、长国用(2011)字第3918号、长国用2011第450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2)山河智能二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4502号、长国用(2012)第177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上述合同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15,618,761.19元。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资产处置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投资公司”)就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所有权等事宜达成一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实施尚需经土地所在地政府确认达到转让条件并在长沙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山河智能一厂及6S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字第3917号、长国用(2011)字第3918号、长国用2011第450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2、山河智能二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中,经开区投资公司有偿收回公司持有的土地登记证号为长国用(2011)第4502号、长国用(2012)第177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

上述合同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15,618,761.19元。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处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公司上述资产处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交易实施尚需经土地所在地政府确认达到转让条件并在长沙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海涛

注册资本:11,9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3号德普五和企业园一期6栋C座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及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招商商务服务;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房星租赁、人才培训、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集成电路设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平台建设;企业孵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经开区投资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售给经开区投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备设施等包括:

(一)山河智能一厂及6S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

1、长国用(2011)字第3917号、长国用(2011)字第3918号的土地使用权和长国用2011第4501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54,394㎡、79,265㎡和12,666.70㎡,合计146,325.70㎡。

2、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收回宗地内包含有产权建筑物10栋(产权证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1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0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3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2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4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77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78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79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37585号和长房权证泉字第714035288号),面积共计96,933.41㎡;无产权建筑物6,588.63㎡,以及建构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树木等。

(二)山河智能二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

1、长国用(2011)第4502号、长国用(2012)第177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32,864㎡和11,237.8㎡,合计44,101.8㎡。

2、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情况:收回宗地内包含有产权建筑物3栋(产权证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41295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41287号、长房权证星字第711041292号),面积共计31,432.19㎡;无产权建筑物862.11㎡,以及建构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及附属设施、树木等。

上述资产土地界址准确、权属明晰、与周边单位或个人无任何土地权属纠纷;无抵押权、担保权、租赁权、地役权、地上权、地下权等他项权利登记。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回补偿款金额

根据湖南欣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欣源房【2020】(估)字第007/008/009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298,796,288.00元),与经开区投资公司协商后,确定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款总金额为人民币315,618,761.19元。

(二)交地时间和标准

公司办理完长国用(2011)字第3917号、长国用(2011)字第3918号、长国用2011第4501号、长国用(2011)第4502号和长国用(2012)第1770号国土证及地面房屋权证注销手续后,宗地按现状移交。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处置的资产为公司的制造基地,公司在经开区投资公司收回上述资产前将制造业务转移至公司新的制造基地—山河智能工业城,由此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对本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是公司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整合公司资源。上述资产出售整体交易金额为31,561.88万元,预计扣除相关交易税收费用后净销售额为29,329.76万元,交易资产的账面原值为31,142.91万元,厂房、土地和设备已计提折旧和摊销共14,885.82万元,按账面净值计算所得税前净收益为13,072.67万元,需缴纳所得税1,960.90万元,税后净收益金额为11,111.77万元。本次出售事项将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报备文件

1、山河智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河智能一厂及6S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

3、山河智能二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3.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9:0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5. 本次会议由吴文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时公告《皖新传媒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5)。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一年。

●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期限:以中短期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权的25亿元理财额度已经到期。

为继续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

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

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以中短期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主。

5.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6.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

本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风险控制措施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投资,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4.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研究市场行情;负责根据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安排并实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方案,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547.83	1,407,527.32
负债总额	375,782.96	343,500.13
资产净额	1,079,764.87	1,064,027.19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7,608.12	114,296.74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即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40.89%。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固定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7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5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4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1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7.5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1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6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6.3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5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4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7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0	0	30,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0	0	30,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0	0	3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0	0	3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0	0	40,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0	0	30,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	0	2,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22	其他类	21,500.00	1,057.89	0	20,442.11
合计		234,200.00	19,757.89	90.37	214,442.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5,697.3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442.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5,557.89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下秀”,代码[600556.SH])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